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九月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录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2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增加辅导人员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533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浪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高浪控股签订了《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高浪控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7

月2日在网站上对高浪控股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高浪控股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1年6月28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张吉翔、谢雯、彭桂钊、林臻玮、张馨澜、范森荣、刘科晶。其中张吉翔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谢雯、彭桂钊、刘科晶为新增辅导人员。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高浪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高浪控股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浪控股接受辅导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公司的职务/持股情况
1	高浪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杨剑平	董事、执行总裁、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吉浪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州卓松联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高建芬	董事、副总裁
4	谭瑞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邱苏	董事
6	郑重	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门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7	王会娟	独立董事
8	朱园	独立董事
9	胡剑锋	独立董事
10	曹振	监事会主席
11	吴苗苗	监事
12	刘勇军	职工代表监事
13	耿子轩	财务负责人
14	景亮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15	顾薇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Ultra Fame Projec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喜兴策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讲课、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对高浪控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作，核查高浪控股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2、持续开展公司经营情况尽调

中信证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通过访谈、询问、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内控等进行深入尽调，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督促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或推进落实。

3、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现场辅导授课，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进行了细致地讲解，使其理解最新的审核关注要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三，进一步补充履行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核查公司的产品销售和采购情况；第四，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第五，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吉翔



谢雯


彭桂钊


林臻玮


张馨澜


范森荣


刘科晶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浪控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网站上对高浪控股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在第一期的辅导工作中，高浪控股能够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各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机构组织的专题讨论、辅导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47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信证券对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浪控股”或“公司”）进行了第一期上市辅导。根据高浪控股的实际情况，本所与中信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公司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高浪控股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高浪控股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本所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高浪控股辅导工作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浪控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高浪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高浪控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次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顺利开展。在本辅导期内，高浪控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认真落实辅导机构的整改建议。辅导机构按计划对高浪控股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高浪控股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等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高浪控股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阶段上市辅导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增加辅导人员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保证杭州高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指派了张吉翔、林臻玮、张馨澜、范森荣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为更好地服务辅导对象，中信证券增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谢雯、彭桂钊和刘科晶加入辅导小组，调整后的成员包括：张吉翔、谢雯、彭桂钊、林臻玮、张馨澜、范森荣、刘科晶。

新增辅导人员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必要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简历如下：

谢雯，中国证券业执业编号 S1010721080002，金融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矩子科技、三人行、福光股份、龙马环卫、网达软件等多个 IPO 项目，矩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龙马环卫定增项目、弘亚数控可转债项目、江南水务可转债项目等，拥有十余年投行保荐工作经历，具备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彭桂钊，中国证券业执业编号 S1010721080010，管理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欧派家居、锐科激光、嘉必优、澳华集团、高浪控股等多个 IPO 项目；欧派家居可转债，浙商中拓、中航机电、安居宝非公开发行；亿纬控股可交债；格林美公司债等再融资项目；深天马 A、物产中大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

刘科晶，中国证券业执业编号 S1010121080391，理学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高浪控股、可川科技等 IPO 项目，参与重庆啤酒并购嘉士伯中国啤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新增辅导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谢雯	13370215116	021-2026234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楼
彭桂钊	18682184558	021-2026234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楼
刘科晶	18767121281	021-2026234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楼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谢雯的证券从业登记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加盖公章）
- 2、彭桂钊的证券从业登记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加盖公章）
- 3、刘科晶的证券从业登记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加盖公章）



1、谢雯的证券从业登记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加盖公章）

SAC

中国证券业协会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自律 服务 传导

self-regulation service communication

登记基本信息

姓名	谢雯	性别	女	
执业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S1010721080002	
执业岗位	保荐代表人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登记日期	2021-08-03			

登记变更记录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S0190109041807	2009-04-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机构内变更	
S0190715030004	2015-03-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离职注销	2021-07-15
S1010721080002	2021-08-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正常	



2、彭桂钊的证券从业登记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加盖公章）

SAC 中国证券业协会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自律 服务 传导 self-regulation service communication					
登记基本信息							
姓名	彭桂钊	性别	男				
执业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S1010721080010				
执业岗位	保荐代表人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登记日期	2021-08-18						
登记变更记录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S0980114040020	2014-04-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机构内变更	
S0980718070004	2018-07-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离职注销	2020-07-09		
S0190720080002	2020-08-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离职注销	2021-07-28		
S1010721080010	2021-08-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正常			

3、刘科晶的证券从业登记信息（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加盖公章）

SAC 中国证券业协会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自律 服务 传导 self-regulation service communication			
登记基本信息					
姓名	刘科晶	性别	男		
执业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S1010121080391		
执业岗位	一般证券业务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登记日期	2021-08-13				
登记变更记录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岗位	登记状态	离职登记日期
S0190120070070	2020-07-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离职注销	2021-08-11
S1010121080391	2021-08-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正常	